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 7 月17 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881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英語領域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約7節課)

 (二)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社團):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111學年度開學排課調配為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3.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畢業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大學畢業。

四、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9時30分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號　電話：(05)239404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1.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一份。(請各貼上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國民身份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之證件（含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其入學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外，另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譯本及出入境證明。

＊切結書。（如附件二）

＊同意書。（如附件三）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如附件四）

八、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次 別** | **甄試日期/時間** | **備 註** |
|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起至11時止。** |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暨甄試證，並於當日甄選時間前10分至本校辦公室人事報到，並進行試務說明，逾時20分鐘以上視同放棄。** |

 九、甄試地點：本校〈報到時公布〉。

 十、甄選方式：長期代課教師以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口試及資料審查：每人約10分鐘，(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A4紙張繕打，以不超過10頁為限)，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 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聘期：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如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2年4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十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應填具「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本簡章最後1頁），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與報名表一同繳交。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到校應考。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台18線道大門口進出，配合消毒酒精、體溫量測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最新公告。

十四、補充規定：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同分者則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資料審查成績，並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經錄取之代課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7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前向本校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7月29日下午2時前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持國外學歷者除其入學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外，另需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譯本及出入境證明。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並應於離職1個月前告知校方。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者請詳填報名表，粗框內請勿填寫。

甄試類別：□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選科目：□英語領域及健體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111年 月 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 男 □ 女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
| 電 話 | 公：( ) 宅：( )　　　　　手機： |
| 最高學歷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否 □免役(檢附證明)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並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 |
| 國民身份證 | 教 師 證 | 學歷證明 | 切 結 書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發給甄試證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資料審查 | 口試 | 總 分 | 排 名 | 甄選結果 |
|  |  |  |  | □正 取 第　名□備 取 第　名□未 錄 取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科目：□英語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

甄 試 證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甄試日期 |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50分起 |
| 項目 | 預 備 | 資料審查及口試 |
| 時間 | 上午9時45分 | 資料審查及口試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5號電話： 05-23940422、甄選時間： 如上日期說明，請於甄試時間10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因 \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1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及第21條各款。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三、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

 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四、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五、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合理員額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否□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本校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